

【碩表 6-3 修訂版/112.11.17】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

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教務長：

學生：

所別：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正本逕送教務處課務組留存，請各系(所)得影印備查。